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NFTU
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
會址：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　TEL：02-2585-7528
網址：www.nftu.org.tw　FAX：02-2585-7559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偏遠地區教育條例修法
全教總：肯定廢除專聘教師 籲補足正式師資才是根本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(11)日審查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多數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，僅第四條有關偏遠地區學校的條件認定，修正除行政單位外，納入教師等代表，以及第七條廢除專聘教師等條文初審通過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認為邀集第一線教育工作者提供意見，有助教育資源分配更符合真實需求。另，專聘教師原為解決偏鄉缺師而設，卻因成效不彰而走向退場，凸顯單靠增加聘任管道，無法解決偏鄉師資不足的問題。此次廢除專聘教師，讓偏鄉師資進用回歸既有教師聘任制度，全教總予以肯定。

然而，全教總指出，偏鄉教育長期面臨的問題，除了改善教師待遇或聘任制度，還須從根本解決正式教師員額不足、行政人力缺乏、專業支持不易取得，以及中央教育資源分配等，未能充分反映離島及小型學校需求等結構性問題。如果修法只是放寬聘任限制、擴大補助對象或增設支援組織，卻沒有同步建立政府的人力及經費責任，仍無法真正改善教育現場，甚至反而增加學校行政負擔。

因此，針對改善整體偏鄉教育，全教總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應以補足正式教師為優先，而非持續擴大非正式師資制度。

廢除專聘教師只是停止以特殊制度因應缺師，但政府補足正式師資的責任不能隨之退場。專聘廢除後的缺額，更不應轉由代理教師長期填補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偏遠學校正式教師缺額、甄補及留任改善計畫，並全面檢討長期控留正式教師員額的作法。

二、保障代理、代課教師合理待遇，但應避免增加複雜的人事行政程序。

代理、代課教師應享有符合實際工作內容的待遇及權益，但相關規定應明確區分任用性質、工作量、跨校服務及考核責任，並建立統一的薪資、年資與保險處理機制。對於長期且穩定的教學需求，應優先規劃正式合聘教師或月薪代理教師，而非僅以每週授課節數作為待遇調整標準。

三、行政減量應以業務移出學校為核心，而非只是成立新的支援組織。

小校僅是師生人數較少，行政業務負擔並未減少。建議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採購、工程、核銷、重複性填報及其他共同性行政事項，逐步移由專責單位辦理，並配置專任行政人力。相關基本人力經費應由中央制度性補助，不得以集中辦理名義，再

交由其他學校教師兼辦。

四、建立偏鄉小校最低師資與專業支持標準。

偏鄉學校教師員額不宜僅依學生人數或授課節數計算，應考量完整課程、各領域專長、混齡教學、特殊教育、學生輔導及導師工作等需求。尤其許多縣市六班以下小校占比偏高，以澎湖為例更高達 80.9%，需要足夠的基本師資、行政及專業服務的制度性保障。

五、中央教育經費應納入離島加成及小校最低維運成本。

離島學校在師資招募、交通、住宿、專業服務與課後照顧等方面，面臨不同於一般偏鄉的額外成本。建議中央訂定明確的補助基準，考量跨島交通、學校規模及服務成本，避免僅以學生人數分配資源。

六、新增教育服務及專業發展要求，應同步提供人力與經費。

無論是學習扶助、課後照顧、幼兒園招生、特殊教育、心理輔導或教師專業培力，對偏鄉學子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需求，但應先確認實際執行所需的人力、經費及主管機關責任，避免將政府應提供的支持，轉變為教師額外工作。

全教總強調，偏鄉教育的困境不是單一聘任制度所造成，也不可能僅靠放寬師資進用或增加補助方案就能解決。偏鄉教育修法應從學校實際需求出發，從正式教師員額、行政人力、專業支持到教育經費，政府應建立長期、穩定且制度化的保障機制。